

2023年土地买卖转让合同的流程(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土地买卖转让合同的流程篇一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出让宗地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住宅与园田用地。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永久，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

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当日，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一_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剩余部分，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贰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

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三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千分之叁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的，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四条 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 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将本出让土地使用权交给受让人，出让人在自有土地承包面积地内划拨大写_____百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补偿给受让人，土地出让金按此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后续出让手续出让人必须协助受让人办理。

第十五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出让人家属子女签字：

住所：

（签字）：

电话：

日期：

受让人（章）：

受让人家属子女签字：

住所：

（签字）：

电话：

日期：

土地买卖转让合同的流程篇二

出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农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同意，通过货币买卖形式无偿转让。

2、土地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元）。

三、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本土地转让属一次性买卖处理。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五、该土地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并保证不发生任何事端。

六、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则按卖价总金额3倍赔偿乙方。

七、本合同经双方自愿达成，无任何欺哄行为。双方签字捺印后生效，永不翻悔。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留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买卖转让合同的流程篇三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出让宗地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住宅与园田用地。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20xx年月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三章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永久，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当日，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一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剩余部分，元(小写：元)。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贰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千分之叁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的，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四条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

交付土地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将本出让土地使用权交给受让人，出让人在自有土地承包面积地内划拨大写百平方米（小写平方米）补偿给受让人，土地出让金按此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后续出让手续出让人必须协助受让人办理。

第六章说明

第十五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第十六条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七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第二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

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條本合約的金額、面積等項應當同時以大、小寫表示，大小寫數額應當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寫為準。

第二十三條本合約於年___月___日簽訂。

第二十四條本合約未盡事宜，可由雙方約定後作為合約附件，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讓人(章)： 受讓人(章)：

出讓人家屬子女簽字： 受讓人家屬子女簽字：

住所： 住所：

(簽字)： (簽字)：

電話： 電話：

買賣土地合約

土地買賣中介合約

土地買賣合約【熱門】

土地買賣合約【推薦】

【荐】土地買賣合約

【热】土地買賣合約

【推荐】土地買賣合約

【热门】土地買賣合約

土地买卖转让合同的流程篇四

第十九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回答字数10000字以内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

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

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

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款之规定生效。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
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报： 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土地买卖转让合同的流程篇五

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买卖合同的实质是以等价有偿方式转让标的物的所有权，对于土地转让买卖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土地转让买卖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为扩建发展企业，振兴经济，奉化市裘村亚伟冲件五金厂厂房不适当当前生产发展需要特向奉化市裘村镇贤华五金厂法人代表陈金桃商议;她愿意将奉化市裘村镇贤华五金厂土地转让及房屋买卖给奉化市裘村镇亚伟冲件五金厂法人代表王幼亚，签署合同。

一：该土地地块座落于奉化市裘村镇马头村，四至：东奉化市特种耐火纤维厂，南奉化市宁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奉松公路，北奉化市金泰电器厂。

二：被转让土地房屋总面积，经奉化市土地勘察规划院：奉化市裘村亚伟冲件五金厂宗地勘察测定界图74.15-614.24面积为0.1808公顷。其中国有出让土地面积396.70平方，(奉化市国土资源局20xx年6月10日，权证号：奉国用20xx第09

号2991)其余都为空余杂地(1411.3平方)房屋总面积为825平方,其中国有出让为459.85平方,权证号:奉化市字第009-440号)尚未办证房屋面积为365.15平方。(附土地转让证件一份。)

三:土地和房屋总价为柒拾捌万捌仟元整,乙方付甲方付款方式:定金陆万捌仟元整,首付款贰拾五万整于20xx年4月22号付于甲方,余款部分等三证交付及双方移交办清后付清。

四:以上土地转让和房屋买卖如国家征用时,国家赔偿资金为乙方所有,甲方无权享受。

五:关于尚未办证房屋面积为365.15平方,空余杂地为1411.3平方。另有附件二份。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有份留存于中间方。

甲方: 乙方: 中间方:

年 月 日

经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四至界线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门面楼和空地于靖边县县城林荫路东侧,四至界线为:东至王家庙村民空地;西至林荫路人行道道沿;东面长 米;南至居民后墙根处,北至居民南墙根和树巷;南北长 米,合 亩,门面楼 层 平方米,该宗土地门面楼一次性永久出售给乙方。

二、价款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空地 亩，每亩人民币 元，合人民币 元；
门面楼 平方米，每平方米 元，合人民币 元，空地、门面
楼总合计人民币 元。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 元，在20xx年5月份以
内乙方开发时无任何争议时，甲方将剩余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签定之日甲方应将该块土地房产手续全部移交给乙方，
并全力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 2、该块空地在乙方开发使用期出任何争议、阻挡等事项全由
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经济损失。
-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给甲方付不清购地款时，预付款全部归
甲方所有，该块土地、门面楼由甲方处置，乙方无权干涉。
- 4、该宗土地门面楼国家、当地政府部门征收税费规定哪方的
哪方自行缴纳。

五、未进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中介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_____；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二)周围基础设施达

到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年__月__日之前。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年__月__日之前。第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年__月__日之前。第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年__月__日之前。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 积率_____； 建 筑 密 度_____； 建 筑 限 高_____； 绿 地 比 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开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

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共2页，当前第1页12